**附件2、檔案應用准駁表（範例）**

**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檔案應用准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**（**申請書影本附後） |
|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 |
| □提供應用 | **應用方式**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、抄錄。◎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□可提供複製。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（ 元）、國內信函掛號郵資（25元）及處理費（50元），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（寄）交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|  |
| □暫無法提供使用 | **原因**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 |
| □其他 |  |
| 法令依據：  |
| **注**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本家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）二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提起訴願。三、餘詳如背面說明。 |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所定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）及場所為之。
2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局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	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	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	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2.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3.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50元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號，交通路線如下：

(一)公車：

(1)8230屏東建興龍泉線

(2)8231屏東東勢三地門線

(3)8232屏東老埤-->8233霧台線

(4)8235屏東德勝佳佐線

(5)8236屏東忠心崙佳佐線

(6)8238屏東萬巒潮州線

(7)8237屏東下竹田潮州-->8239恆春線

至「下屏東」站下車，約10分鐘車程，由民生路與香揚巷路口往長治方向50公尺處。

 (二)自行開車：

1. 高速公路（國道3號）：走國道3號下麟洛交流道往屏東市區方向直行，過B&Q特力屋往前150 公尺紅綠燈，香揚巷右轉，前行50公尺處。從麟洛交流道至本家，大約10分鐘車程。
2. 高雄往屏東方向路線：下高屏橋至第七河川局紅綠燈右轉往墾丁方向直 行，福特汽車營業所前路口左轉，過民生路7-11往前50公尺處；自下高屏橋後至本家，大約15-20分鐘車程。